

會員服務條款

更新日期：2022/09/28

歡迎您加入成為飛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之會員並使用飛信資訊電子郵件及簡訊發送平台（以下簡稱為本平台），為確保雙方之權益，爰本誠信原則訂定此服務條款，以茲說明本平台之使用規範及處置措施。

在您使用本平台提供的任何服務前，請詳細閱讀本服務條款；在您使用或註冊本平台的服務之後，代表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且將本服務條款視為等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您也將遵守所有條款內容的相關規定。

本平台保留修改與變更服務條款之權利，您同意不定期瀏覽任何本平台針對本服務條款內容所做的修改、新增、刪除或其他變更，您註冊及繼續使用本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視同接受本服務條款的調整。若您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

一、 會員/註冊

1. 會員（包含試用帳號）需年滿 18 歲，提供會員本人正確、最新的資料，且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註冊為會員。每位會員僅能註冊登錄一個帳號，不可重覆註冊登錄，帳號開通後即成為會員。
2. 即時維持並更新會員個人資料，確保其正確性，以獲取最佳服務。
3. 若會員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或未按指示提供資料、或欠缺必要之資料、或有重覆註冊帳號等情事時，本平台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暫停或終止會員的帳號，並拒絕會員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
4. 會員有責任保護帳戶與密碼之安全；若因會員未確保帳戶與密碼安全性，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平台恕不負責。
5. 會員將成為締約方（即「帳戶所有者」），代表會員同意並遵守本平台之服務條款。若締約方代表公司或雇主註冊，則聲明公司或雇主亦為帳戶所有者，並保證公司或雇主共同遵守本平台服務條款。

二、 使用規範

1. 會員同意並保證絕不利用本平台從事違法或損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會員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本服務條款，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平台。
 -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 上載、張貼或公佈任何不實、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違背公序良俗、引人犯罪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 違反依法律或合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上載、張貼或公佈任何含有電腦木馬、病毒或任何對電腦軟、硬體產生中斷、破壞或限制功能之程式碼或資料。
 - 從事販賣槍枝、毒品、禁藥、盜版軟體、其他違禁物或其他不法交易行為。
 - 進行販售、提供（無論有償或無償）、供人販售以下類型之內容、商品或服務：非法高利貸款、色情、博奕和暴力等相關。
 - 破壞及干擾本平台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平台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平台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電話門號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 其他本平台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若會員有違反前開事項之情事或之虞，本平台有權於通知或未通知之情形下，隨時限制會員使用帳號，經查證無違反之實，將再次啟用會員的帳號；若查證屬實，將關閉並終止會員的帳號，並將本平台內任何相關「會員內容」加以移除並刪除，且會員將無法辦理任何退費事宜。會員同意若本平台之使用被限制或終止時，本平台對會員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2. 電子郵件及簡訊發送的名單須符合以下規範，若本平台發現違反之情事，有權終止或限制會員帳號之使用：
 - 發送的名單皆為信箱/門號所有人主動訂閱和提供且允許會員寄送電子郵件/簡訊，而非向第三方購買名單。
 - 發送的名單不是於網路上透過人工或程式非法取得。
 3. 會員如刊登或報導廣告內容涉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或與事實不符者，消費者向本平台請求因信賴該廣告所受損害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則本平台涉訟之訴訟費、律師費及消費者損害賠償費用，均應由會員負責。
 4. 會員同意透過本平台發送的任何郵件，都會附上可以讓收件人取消訂閱會員的電子報之連結。
 5. 在不干擾、模糊、轉移活動或訊息正文之焦點的前提下，會員同意透過本平台發送的任何郵件皆可附上本公司之官方網站連結，並且標示「本信件透過飛信資訊 Feixin 代為發送」之標語。
 6. 資料一經會員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至本平台時，視為會員已授權本公司得不限使用方式無償地於全球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媒體管道推廣與重新發佈，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該資料，本公司並得將前述權利轉授權於他人。

三、 費用與付款方式

1. 會員每月發送費用依據發送量級距表計算，本平台於每月 2 日結算前月發送總量並依級距表計算實際消費金額後，由會員之儲值金抵扣。

2. 會員可於本平台進行線上增值服務，透過信用卡或匯款方式完成增值；付款後次日，電子發票由系統主動寄送至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並可於本平台查詢付款與發票資訊。

四、 免費試用

1. 本平台提供初次註冊會員 30 日免費試用電子郵件發送服務，目的是讓會員瞭解本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及操作方式；試用帳號屆期未進行增值者，本平台保有刪除帳戶內所有資料之權利，並禁止會員繼續存取或使用本平台提供的各項服務。
2. 會員註冊帳號開通日起 30 天內，試用期間每日至多可以發送 50 封電子郵件，30 日內發送總量以 300 封電子郵件為上限。

五、 服務內容變更

本平台不定期提供服務的更新，以優化電子郵件與簡訊發送服務；任何關於本平台的變更或升級都應符合服務條款之內容。會員同意本平台保留於任何時間點，不經通知隨時修改、暫時或永久停止繼續提供本平台（或其任一部分）的權利；本平台無需因服務內容之調整或停用而對會員或任何第三方負責；且本平台保有權利於任何時候，自行判斷是否需修改、調整、新增或刪除本服務條款，無論是否先行通知會員。

六、 責任歸屬

1. 會員於期間內委託本平台發送之內容（包含發送原稿、主旨、寄件人、連結網址、商標、圖稿、素材、文字及廣告內容物著作權利），會員必須有權並同意提供授予本平台發送電子郵件/簡訊使用，發送之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益，會員需自行負責。會員所產生之一切商業行為概與本平台無關，且會員於期間發送之內容不得違反中華民國任何之相關法令情事，如有違反以上之情事者，本平台得依違約論終止契約，並保有停止寄送的權利，且會員願自負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唯涉及發送技術合法性問題由本平台自行負責。
2. 本平台主要將會員所提供之訊息或 DM 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曝光，並不保障電子郵件/簡訊大量曝光後之效果及收益，但本平台仍會盡力優化發送機制並提供會員寄送建議。若本平台已依約達成會員要求之發送量，會員不得要求本平台重新發送或退費。若因本平台故意或疏失導致無法依約完成電子郵件發送量，或本平台因任何因素不能提供或中斷本服務達七天（含）以上，會員得要求本平台應將會員已付之款項，扣除已達成之實際發送數

量產生之費用後，將款項無息退還會員；會員不得以任何其他之損害，包括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隨附性損害為由向本平台求償。

3. 會員因委託本平台發送電子郵件或簡訊廣告所提供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員之客戶資料、商標、圖稿素材與文字等，僅限本平台使用於履行會員委託事務上，本平台除應負保密責任外，並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若本平台違反本條約定，致會員遭受民事求償、刑事訴追或行政裁罰時，本平台除應負責協助出面具名處理外，並應對會員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本平台所使用之程式、軟體及網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資訊、資料、圖片、檔案、網站架構、網頁設計及會員內容等，均由本平台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修改、重製、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或反向組譯。若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資料，除明確為法律所允許者外，均須依法事前取得本平台或其他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如有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 終止與退費

1. 如有一方有下列情形，他方可終止本服務條款：
 - 任一方違反相關法令規範或本服務條款時，他方得以書面催告於七日內改正，催告期滿後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無違約之一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並對違約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
 - 有重整、清算、破產、解散、停業或結束營業之情形者。
2. 於會員確認取消本平台帳戶後，將不再保有帳戶及帳戶內容，會員所有儲存內容將立即刪除。因此，請會員於確定終止帳戶前，應事先做好備份作業。本平台保有刪除帳戶內所有資料的權利，並禁止會員繼續存取或使用平台提供的各項服務。
3. 如果會員對於全部或部分的服務及服務條款不滿意，或者對於任何此後修正的條款不同意，不管是在任何時候、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會員的會員帳戶是歸屬於會員的責任義務；本平台接受會員針對未使用完畢的儲值金額辦理退費事宜，退費機制如下說明：
 - 針對已增值且完全未使用之方案：
退費金額=剩餘金額-贈送金額-帳務處理費（儲值金額之 10%）。
 - 針對已增值且部分使用之方案：
退費金額=剩餘金額-贈送金額-帳務處理費 158 元。

※以上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

※電子郵件及簡訊之贈點不列入退費計算。

※「部分使用」係指涉及使用電子郵件發送服務之消費者，僅使用簡訊發送服務者，恕不適用以上退費機制，無法辦理部分或全部退費事宜。

4. 本平台保留隨時以任何原因或理由修改或終止本服務，恕不另行通知。

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服務條款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
2. 本服務條款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